

关于分销税点调整情况说明

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在 2022 年 6 月 6 日与洛阳恒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、洛阳房天下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洛宁浩德山水文苑分销合作合同》，合同编号分别为 LNSSWY-YX-044、LNSSWY-YX-045。

由于洛阳恒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、洛阳房天下经纪有限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企业，无法开具 6% 税点发票，经与法务及财务部门沟通，现申请调整开票税点为 3%，原合同中第三条合同价格及发票开具要求中，关于增值税税点内容约定如下：“不含税金额 94339.62 元，增值税税率 6%，增值税税额 5660.38 元”，现相关条款变更为“不含税金额 94339.62 元，增值税税率 3%，增值税税额 2830.19 元，合同总金额 97169.81 元。”

杨华 2022.7.31

陈明友 31/7